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更換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1)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令茵女士(「劉女士」)因個人工作安排而呈辭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2)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彭思思女士(「彭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劉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彭女士將與現任授權代表周海功先生(「周先生」)一同出任授權代表。

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大學教育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3) 更換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周先生已呈辭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而彭女士則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女士於過往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歡迎彭女士履任。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